

上海大学

上大内〔2025〕214号

关于印发《上海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分制收费办法》 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上海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分制收费办法》已经学校领导审签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分制收费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我校继续教育学分制收费管理，根据《关于上海市高等学校试行学分制收费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财〔2005〕49号）、《教育部关于推进新时代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教职成〔2022〕2号）、《上海大学关于学期制优化改革的实施意见》（上大内〔2025〕19号）文件精神，结合上海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收费原则

（一）学生完成学业所缴纳的学费总额（不含再次修读及选修本专业教学计划应修学分之外的学分学费）不高于实行学年制的学费总额。

（二）学院根据各专业培养目标，在教学计划中确定各专业学生应修总学分和每门课程的学分，并按国家规定的学年收费标准，换算成每学分的收费标准。

（三）学生因课程考试不及格，可有一次免费补考机会。若补考仍不及格，需再次修读该门课程直至取得学分。课程号相同的课程，第二次及以上修读即为再次修读，需按所学专业的学分收费标准计收学费。因教学计划调整导致原应再次修读的课程以另外课程替代的，则以其指导性教学计划中该课程学分和对应的学分单价计收学费。

（四）学生修读的总学分包括学生所有修读的课程学分（含未取得学分的课程）和进行转换、认定（免考）的课程学分。

(五)学生自愿再次学习已经合格的课程或超选本专业指导性教学计划规定的总学分以外的学分，按学分收取学费。

二、收费标准

(一) 学历继续教育收费标准

专业类别	学历层次	学制(年)	学费标准 (元/年)	总学费 (元)	收费依据
非艺术类 专业	专升本	3	3200	9600	《关于上海市 高等学校试行 学分制收费办 法的通知》(沪 教委财〔2005〕 49号)
	本科	5		16000	
艺术类 专业	专升本	3	4800	14400	
	本科	5		24000	

注：上述学费标准，以上级最新文件为准。

(二) 学分单价

1. 专业学分单价=专业学费标准*学制年限/本专业教学计划总学分(四舍五入保留一位小数)。

2. 不同年级开设课程的学分单价按实计算。

(三) 转专业、复学和转入学籍的学生按其所读专业的年收费标准预收费，学费按其正式转入后所选的学分结算。

三、学费的收取和结算

(一) 学生在每学年春季学期或复学时，按其所读专业的学年收费标准预交学费。

（二）在学生毕业或退学时，根据学生实际选修课程（含实践课程学分）的总学分数，按其专业学分收费标准核算出应缴学费金额，并对照学生预交学费总额，采用“多退少补”的方式，结清学生修业期间的全部学费。

四、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上海大学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原《关于上海大学成人学历学生实行学分制收费的实施细则》（上大内〔2008〕56号）、《上海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分制收费办法》（上大内〔2019〕126号）和（上大内〔2023〕165号）同时废止。

上海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5年12月30日印发

校对：周丽昀

（PIM发布）